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行政會後的修改稿
2009年4月28日

二、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

5. 隨着中級法院法官人數的增加，以及考慮到法官的專業化，本法案建議設立兩個具不同管轄權的分庭，一個負責審理刑事方面的案件，另一個負責審理民事、行政、勞動、家庭和未成年人等方面的案件。（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三十八條）

6. 鑑於上述兩個分庭的設立，有需要對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作出修改，讓中級法院院長以裁判書製作人或助審法官參與時行使表決權，並對裁判書製作人及相關的權限作出修改（第二十五-A條及第四十二條六項）。